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和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塑米信息、能特科技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塑米信息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2	能特科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公司”)因与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存在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玄武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支持信用担保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和能特科技的股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融资租赁”)因与冠福股份存在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和平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津0101财保2号、(2018)津0101财保3号],支持东银融资租赁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和能特科技的股权。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耘晨
			(2018)沪0115民诉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附注1
2	塑米信息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法执字第447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78万元	马云萍
			(2018)苏0102法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信用担保公司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3	能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诉法第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信用担保公司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已判决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2018年9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2018)浙0102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未开庭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3、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且鉴于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不会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黄孝杰、张光忠、詹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隐瞒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担保等违规行为的声明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基于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特向公司董事会声明如下:

1、作为公司董事,截至公司披露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的公告披露日,我们从没有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上述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任何信息。

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了董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更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此,我们表示强烈的谴责。

2、提请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违规事项的事实经过向公司做出具体汇报并对外公告,提请公司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并将核查声明向董事会书面汇报。
特此声明。

声明董事:黄孝杰、张光忠、詹驰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3日14:30
5、会议召开的地点:2018年10月23日9:30-11:30、13:00-15:00;
6、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15:00至2018年10月23日15:00任意时间。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6日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1、《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2、《关于调整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4、《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2018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3、4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第1、3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调整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2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8年10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 李月宾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限制性股票合计3,248,999股。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4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2,798股,上述股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80名激励对象合计19,772,612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2)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9,332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次李骏、郑忠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并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9,332股,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1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调整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意见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票赞成;b.反对投票;c.投票弃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138万股,预留1,078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137万股,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分别为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2月9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登记上市,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92名,授予数量5,136.9万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2)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54名激励对象1,078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9月25日登记上市,实际授予激励对象49名,实际授予数量1,077.9万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3、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9日、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8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27,470股,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16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限制性股票合计3,248,999股。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回购注销4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2,798股,上述股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80名激励对象合计19,772,612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2)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9,332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次李骏、郑忠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并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9,332股,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1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名主动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按相应的授予价格回购,本次回购金额合计3,860,622元。
四、回购股份相关情况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809,332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37,346,121
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2.17%
总股本(股)	2,814,828,012
占总股本的比例	0.03%
回购均价(元/股)	4,811.731
回购金额(元)	3,860,622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注:上述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总股本不包含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3,248,999股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回购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252,798股股份。
五、回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5,516,968	9,72	272,707,636
高管锁定股	194,978,637	6,93	194,978,637
首发后限售股	41,192,210	1.46	41,192,2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346,121	1.33	36,536,7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1,311,044	90.28	2,541,311,044
三、总股本	2,814,828,012	100.00	2,814,828,012

注:上述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总股本不包含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3,248,999股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回购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252,798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814,828,012股减少至2,814,018,680股,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9,332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9,332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1812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9,332股。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2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9,332股。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2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